

彰化縣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107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彰化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第五點第(四)項第4款及第九點第(四)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夥伴教師了解與適應班級(群)、學校、社區之環境。
- (二) 與夥伴教師共同審視教學內容，進行備、觀、議課並提供專業回饋，且建議協助夥伴教師建立教學檔案。
- (三) 在其它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，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四、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及取證:申請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，其教學輔導教師之遴聘，應經遴選、儲訓等程序，合格人員由教育處造冊候聘，並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，再由學校或教育處依各校實際需求聘兼之。

- (一) 學校得推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教師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：
 - 1.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 - 2.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
 - 3.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
 - 4.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
 - 5. 能進行教學示範，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，

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

6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儲訓。公開審查方式以文件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談，並依下列標準審議：

- (1)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。
- (2)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- (3)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。
- (4)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。
- (5)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。
- (6) 具有開放、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。
- (7)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。

教育處得依實際需求，就現任校長、退休校長、退休主任及輔導團成員中符合資格者推薦，經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輔導運作小組依第2項審查原則審議通過後參加儲訓。

前項第1款資格，如學校有實際困難時，得專案報請教育處核定。

- (二) 請優先考量以下條件：1. 校內教學輔導需求；2. 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；3. 認證教師無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；4. 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校內編制人數比率以50%為原則。
- (三) 教學輔導教師的儲訓，以教育處及彰化縣教專中心主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委由國立教育研究院、大學或相關機構辦理；儲訓內容應依辦理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「教學輔導教師」授課大綱之規定，辦理儲訓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教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之申辦：

申請辦理本教學輔導教師工作時，應提出教學輔導教師運作方式及工作期程。

- (二) 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可為：

1. 初任教學2年內之正式教師。
2. 新進學校服務之教師(新任或調校)

3. 自願成長，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4.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。

(三) 教學輔導教師之權利：

1. 每輔導1名服務對象，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1-2節課（同校輔導得減1節課、跨校輔導得減2節課），但最多以減授原授課時數4節課為上限。
2. 工作績優者，得由各校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（牌），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，並得舉行公開發表會。

(四) 各校教學輔導教師應依工作規範執行下列工作：

1. 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（群）、學校、社區及教職之環境。
2. 進行示範教學。
3.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，提供回饋與建議。
4. 與服務對象共同審視教學內容，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。
5. 在其他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，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、協助設計課程。
6. 填寫輔導紀錄。

(五)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請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表件及教學輔導教師合格證書影本寄至教專中心。